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建溢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所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IN YAT HOLDINGS LIMITED

建 溢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網址：<http://www.kinyat.com.hk>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638)

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
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建溢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九龍新蒲崗六合街十九號香港九龍貝爾特酒店四樓4-5號會議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20頁，並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早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該表格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六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	4
3. 重選董事	4
4.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6
5. 推薦建議	6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7
附錄二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之詳情	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6

釋 義

於本通函內，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九龍新蒲崗六合街十九號香港九龍貝爾特酒店四樓4-5號會議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載於本通函第16至20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之決議案；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之銀行開門經營一般銀行業務之日（惟星期六及香港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之間任何時間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之日除外）；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本公司」	指	建溢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將授予董事之建議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藉以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或處置不超過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股份；

釋 義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載入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購回授權」	指	將授予董事之建議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藉以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最多不超過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或倘本公司之股本其後進行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指構成本公司普通股本部份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不時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或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交易日」	指	聯交所公開買賣證券之日；
「港元」	指	港元；及
「%」	指	百分比。



KIN YAT HOLDINGS LIMITED
建溢集團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kinyat.com.hk>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638)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鄭楚傑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馮華昌先生

廖達鸞先生

鄭子濤先生

鄭子衡先生

陳維翰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拋維先生

孫季如博士

鄭國乾先生

張宏業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新蒲崗

六合街25至27號

嘉時工廠大廈

7樓

敬啟者：

**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
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有關將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五)舉行之建溢集團有限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有關資料。所提呈之決議案包括：(i)授予董事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以及擴大有關授權以發行額外新股份，及(ii)建議重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任滿退任之董事。

2. 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五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通過相關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最多為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五日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及配發、發行或處置最多為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五日已發行股份20%之額外新股份，另加由本公司購回之任何股份面值。根據上市規則，除非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另行更新，否則有關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下普通決議案以更新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以及擴大有關授權以發行額外新股份：

- (a) 於聯交所購回最多為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10%之股份（「購回授權」）；
- (b) 配發、發行或處置最多為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20%之股份（「發行授權」）；及
- (c) 藉加上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及遵照購回授權購回之任何股份之總面值之金額而擴大發行授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419,160,000股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通過普通決議案授出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置額外83,832,000股股份（相當於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之20%），另加上由本公司購回之任何股份之面值。

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寄發有關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重選董事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會由六位執行董事（鄭楚傑先生、馮華昌先生、廖達鸞先生、鄭子濤先生、鄭子衡先生及陳維翰先生），以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馳維先生、孫季如博士、鄭國乾先生及張宏業先生）組成。

根據公司細則第86(2)條，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擔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之臨時空缺，或在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權之規限下，增選董事加入當時之董事會，惟獲委任之董事人數須不得超過股東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釐定之任何最高人數。就此獲委任之任何董事，任期將僅至本公司於該名人士獲委任後舉行之首屆股東大會為止，且合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會函件

根據公司細則第87(1)條，除非及直至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作決定，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任董事中之三分之一（或倘彼等之人數並非為三或三之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須輪值告退，惟每名董事（包括該等具有特定任期或擔任主席或董事總經理職務之董事）須至少每三年或於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不時規定之有關其他期間內或於適用於本公司之司法權區法例規定之有關其他期間內輪值告退一次。

因此，應輪值告退之董事廖達鸞先生、孫季如博士及鄭國乾先生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惟符合資格並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獲委任之董事鄭子衡先生及陳維翰先生（其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之本公司首屆股東大會為止）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惟符合資格並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本公司已接獲孫季如博士及鄭國乾先生之獨立確認書。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內企業管治守則第A.4.3段所載之守則條文，任何進一步委任在任超過九年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須經由股東以獨立決議案批准。

孫季如博士（「孫博士」）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而彼之重選將須待獨立決議案經由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作為一名對本公司營運及業務了解透徹加上擁有專業資格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孫博士並無參與本公司任何日常管理工作，並多年來向本公司提出客觀的觀點及提供獨立的見解。董事經考慮彼於任期內之獨立工作範圍，均認為孫博士的長期服務不會影響其作出獨立的判斷，並確信孫博士具備繼續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所需的品格、誠信及經驗。董事認為孫博士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之該等願意膺選連任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董事會函件

4.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本公司擬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九龍新蒲崗六合街十九號香港九龍貝爾特酒店四樓4-5號會議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20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全文載於本通函內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以批准(i)授出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以及擴大有關授權以發行額外新股份及(ii)重選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之所有表決將按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惟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之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規定之方式公佈投票表決結果。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5.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分別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有關授出購回授權、發行授權及擴大有關授權以發行額外新股份以及建議重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任滿退任之董事之普通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行政總裁
鄭楚傑
謹啟

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六日

本附錄為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向閣下提供必要資料之說明函件，供閣下考慮購回授權之用。

1.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419,160,000股股份。

待有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本公司概無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於購回授權仍然有效期間最多將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41,916,000股股份。

2. 購回股份之理由

儘管董事現時並無計劃購回任何股份，然而，彼等相信授出購回授權之建議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

購回股份可（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提高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及／或盈利。董事現正尋求授出購回授權，以讓本公司可於時機適合時靈活地購回股份。董事將於有關時間衡量當時情況決定屆時購回之股份數目、股價及有關其他條款。

3. 用以購回股份之資金

本公司僅可運用按其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百慕達法例及其他適用法例合法可供有關用途之資金購回股份。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賦予本公司權力購回其股份。百慕達法例規定，用以支付股份購回之資金僅可由有關股份之繳足股本支付，或由在其他情況下原應作為股息或分派之本公司資金或就此而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支付。於購回時應付之溢價款額僅可以本公司於股份購回前原應作為股息或分派之資金，或由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支付。

倘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與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年報所載之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狀況比較，有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將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要求或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會建議行使購回授權，惟董事認為該等購回乃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者除外。

4. 一般資料

倘股東批准授出購回授權，概無董事或（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目前有意將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將按照上市規則及適用之百慕達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概無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於授出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將股份售予本公司，亦無承諾不會將之售予本公司。

倘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導致一名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中之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權益增加將被視為收購。因此，視乎股東權益之增加程度，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根據收購守則之解釋），可能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以及須按照收購守則第26條之規定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作出之任何購回而可能產生收購守則項下之任何其他後果。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及所信，執行董事鄭楚傑先生（「鄭先生」）連同其聯繫人士（鄭先生之配偶曾玉雲女士及Resplendent Global Limited）被視為於289,726,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69.12%）中擁有權益。Padora Global Inc.為Resplendent Global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實益擁有人。Padora Global Inc.由Polo Asset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而後者由鄭先生為其家人所成立之全權信託（「信託」）之受託人最終擁有。倘董事根據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普通決議案條款悉數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並假設並無進一步發行股份，鄭先生及其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權益將增加至約76.80%。然而，董事謹指出，其現時無意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股份，致使公眾持股量跌至低於25%。

5. 股份之市價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在聯交所買賣所錄得之每股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五年		
七月	1.62	1.00
八月	1.20	0.89
九月	1.05	0.91
十月	1.27	1.22
十一月	1.22	1.20
十二月	1.22	1.19
二零一六年		
一月	1.15	1.01
二月	1.12	1.02
三月	1.34	1.09
四月	1.38	1.11
五月	1.34	1.17
六月	1.29	1.11
七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1.15	1.08

6.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過往六個月概無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為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以下載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符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之董事之詳情。

廖達鸞先生，執行董事

廖達鸞先生（「廖先生」），五十一歲，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廖先生持有香港大學之理科質量勘測學士學位，並持有香港中文大學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加入本公司前，廖先生於香港一間企業融資諮詢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受規管活動業務）擔任董事及負責人員職務，且於整個亞洲金融行業擁有逾二十年之工作經驗。廖先生亦為本公司以下附屬公司之董事：

Billion United Investment Limited、優世控股有限公司、優燁投資有限公司、優耀投資有限公司、優哲投資有限公司、華中有限公司、榮峰（香港）有限公司、譽名有限公司、巨裕投資有限公司、華遠國際有限公司、貴州建溢經濟發展有限公司、貴州建溢商業地產置業有限公司、貴州建溢房地產有限公司、建富礦業（貴州）有限公司、Joy Max Worldwide Limited、Mighty Idea Investments Limited、Mighty Land Development Limited、萬巨投資有限公司、福揚（香港）有限公司、Much Asset Holdings Limited、奧陶紀礦業（香港）有限公司、奧陶紀礦業集團有限公司、富創國際有限公司、Profit Linkage International Limited、富貴投資（香港）有限公司、富石投資有限公司、富安投資（香港）有限公司、富安投資有限公司、富榮投資（香港）有限公司、韶關西格瑪技術有限公司、西格瑪技術控股有限公司、標準電機控股有限公司及貴州瑞萊博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廖先生已與本公司更新其服務合約，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起為期三年，該合約可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之書面通知而予以終止。廖先生之年度總酬金為1,692,000港元，彼亦可獲發酌情年度花紅，具體視乎本集團之表現而定。廖先生之酬金由董事會參照當時市況經公平磋商後釐定。根據公司細則，廖先生的委任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並膺選連任。

除擔任執行董事外，廖先生並無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廖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出任任何上市公眾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於最後可行日期，廖先生於本公司4,000,000份購股權中持有個人權益，合共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96%。

鄭子衡先生，執行董事

鄭子衡先生（「鄭先生」），三十二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於英國拉夫堡大學修讀物理及數學後，鄭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加入本集團。彼自二零一三年七月起為摩打業務分類之行政總裁。鄭先生亦為本公司以下附屬公司之董事：

錦耀企業有限公司、精密電機有限公司、標準電機（香港）實業有限公司、標準電機有限公司、標準電機控股有限公司、Standard Encoder (Malaysia) Sdn Bhd、Standard Land (Malaysia) Sdn Bhd及標準微型摩打有限公司

鄭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鄭楚傑先生之兒子及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鄭子濤先生之胞兄。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鄭先生並無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

鄭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起為期三年，惟其中一方可發出六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鄭先生之年度總酬金為1,200,000港元，亦可獲發酌情年度花紅，具體視乎本集團的表現而定。鄭先生之酬金由董事會參照當時市況經公平磋商後釐定。根據公司細則，鄭先生的委任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鄭先生在過往三年並無出任任何上市公眾公司之董事職務。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鄭先生於本公司1,000,000股股份及2,000,000份購股權中持有個人權益，合共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0.72%。此外，鄭先生作為信託內其中一名受益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被視為擁有Respendent Global Limited（「Respendent」）持有之本公司282,920,000股股份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67.49%。Respendent乃由Padora Global Inc.全資擁有，後者則由Polo Asset Holdings Limited（「Polo Asset」）全資擁有。Polo Asset由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信託受託人）全資擁有。信託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鄭楚傑先生成立，而其全權受益人包括鄭楚傑先生及其配偶、本公司執行董事鄭子濤先生及鄭先生。

陳維翰先生，執行董事

陳維翰先生（「陳先生」），四十七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陳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為集團財務總監，主要負責集團整體財務管理、財務報告、內部監控及日常財務行政相關工作。陳先生持有香港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及持有香港理工大學專業會計碩士學位。陳先生現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陳先生曾於多間會計師事務所及上市公司任職，並擁有超過二十年審計及會計的經驗。

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起為期三年，惟其中一方可向另一方發出六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陳先生之年度總酬金將為1,008,000港元，亦可獲發酌情花紅，具體視乎本集團的表現而定。陳先生之酬金由董事會參照當時市況經公平磋商後釐定。根據公司細則，陳先生之委任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除擔任執行董事職務外，陳先生並無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陳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出任任何上市公眾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於最後可行日期，陳先生於本公司1,000,000份購股權中持有個人權益，合共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24%。

孫季如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孫季如博士（「孫博士」）*DBA Macq., FCPA (Aust), FCPA*，五十四歲，自二零零四年九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主席兼董事會轄下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孫博士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澳洲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擁有十九年任職於知名國際會計師行之經驗，現為一間顧問公司之創辦人兼首席顧問。

孫博士已與本公司續簽服務合約，自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八日起為期三年，惟須根據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除非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三個月之書面通知而予以終止。孫博士之年度總酬金為200,000港元，乃參考本公司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標準而釐定。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孫博士於本公司800,000份購股權中持有個人權益，合共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19%。

孫博士於過往三年並無出任其他上市公眾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之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除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外，孫博士並無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

孫博士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惟彼並無涉及本公司之日常管理，且彼持續展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特質。概無證據顯示其任期對其獨立性有任何影響。此外，孫博士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標準向本公司確認其獨立性。鑑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儘管孫博士長服務年期，彼仍屬獨立，且董事會相信彼之寶貴知識及經驗將繼續為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作出重大貢獻，因此，董事會認為孫博士屬獨立並建議彼獲重選。

鄭國乾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國乾先生（「鄭先生」）*FCA, FCPA*，六十四歲，自二零一四年六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董事會轄下薪酬委員會主席兼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鄭先生於會計、金融服務、法律、合規、公司秘書及企業管治事宜方面擁有豐富管理及營運經驗。鄭先生分別自一九八二年及一九九零年起成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曾任香港會計師公會理事會理事及由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二年曾任香港會計師公會企業融資委員會成員。現時，鄭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審計專業改革專責小組成員及專業行為委員會成員。

鄭先生自一九七六年起成為英國特許會計師，曾於一間倫敦特許會計師事務所擔任合夥人達十四年，直至在一九九二年退夥。鄭先生其後加入Worldsec Limited（為一家總部設於香港之投資銀行集團），並於一九九二年起出任該集團之財務、營運及行政高級管理職務，直至彼於二零零六年離職並加入三菱日聯證券（香港）控股有限公司（「MUHK」，為日本三菱日聯金融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鄭先生加入MUHK初期出任董事總經理、法律、合規主管以及公司秘書，並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獲委任為MUHK董事及副總裁，直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退休前一直出任該等職位。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九日，鄭先生分別獲委任為御藥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及信義光能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御藥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日由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日，鄭先生獲委任為Forterra Real Estate Pte. Ltd.（新加坡商業信託Forterra Trust（「Forterra」）的信託管理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Forterra之前曾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新交所」）上市。Forterra的最大基金單位持有人—南豐集團的一家成員公司（「南豐」），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開始對Forterra作出強制性現金要約，要約完成後，Forterra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在新交所取消上市，並自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起按新加坡商業信託法（第31A章）撤銷註冊。其後南豐持有Forterra的全部已發行基金單位。鄭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月辭任Forterra Real Estate Pte. Ltd.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鄭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出任任何上市公眾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除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員外，鄭先生並無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此外，鄭先生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標準向本公司確認其獨立性。

鄭先生已與本公司簽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起為期三年，惟須根據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除非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三個月之書面通知而予以終止。鄭先生之年度總酬金為200,000港元，乃參考本公司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標準而釐定。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鄭先生於本公司200,000份購股權中持有個人權益，合共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5%。

須提請股東垂注之其他事宜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廖達鸞先生、鄭子衡先生、陳維翰先生、孫季如博士及鄭國乾先生各自確認，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所載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其他與重選廖達鸞先生、鄭子衡先生、陳維翰先生、孫季如博士及鄭國乾先生為董事有關而須提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之事宜。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KIN YAT HOLDINGS LIMITED 建溢集團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kinyat.com.hk>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638)

茲通告建溢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九龍新蒲崗六合街十九號香港九龍貝爾特酒店四樓4-5號會議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a) 重選廖達鸞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鄭子衡先生為執行董事；
(c) 重選陳維翰先生為執行董事；
(d) 重選孫季如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e) 重選鄭國乾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f)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之薪酬。
4.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普通決議案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在下文(b)段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根據經不時修訂之所有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之規定，並在其規限下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購回本公司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本公司獲授權購回本公司股份之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而根據上文(a)段所授權力須受相應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權力之日。」；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動議：

- (a) 在下文(c)段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處置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a)段之批准須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終結後行使有關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a)段之批准而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之股本面值總額（但不包括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行使認購權或(iii)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不時發行之以股代息股份）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述批准須受相應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權力之日。」；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供股」指本公司或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比例發售股份，或發售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賦予權利可認購股份之其他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於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後，作出其認為必需或適當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7. 「動議待通過本通告（本決議案為其一部份）所載第5項及第6項普通決議案後，於董事根據及遵照本通告（本決議案為其一部份）所載第6項普通決議案授出之授權可予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本公司之股本面值總額中，加入將本公司根據及遵照本通告（本決議案為其一部份）所載第5項普通決議案授出之授權可予購回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而謹此增加及擴大，惟該等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行政總裁
鄭楚傑

香港，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六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十位董事組成，包括六位執行董事，分別為鄭楚傑先生、馮華昌先生、廖達鸞先生、鄭子濤先生、鄭子衡先生及陳維翰先生；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黃弛維先生、孫季如博士、鄭國乾先生及張宏業先生。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 (a)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五）舉行。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概不受理股份過戶登記。如欲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至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便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b) 擬派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後，方可作實。收取擬派末期股息權利之記錄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二日（星期五）。為釐定股東收取擬派末期股息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星期四）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二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概不受理股份過戶登記。如欲符合資格收取擬派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至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以便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五日（星期四）派付。
- (c) 有權出席大會及在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以上之代表出席及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d) 代表委任文據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